



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九一○○一七九二一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考量當地環境及景觀特性，規劃最終處置場掩埋完成後之土地利用方式。

二、應對維持正常運轉之關鍵性設備，建立維修管理系統。

三、不得焚化容易產生戴奧辛之廢棄物。

四、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

五、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七、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